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文件

广工华立院院教字(2020)第06号

广东工业大学

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工作，鼓励本科生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结合学校开展创业教育实践活动的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学分是指在校本科生在修读期间，依据个人兴趣爱好，参与以培养创业意识、创业能力为主的创业训练或创业活动所取得具有一定创业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实际成果，经认定可获得相应学分的活动。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三条 创业活动认定范围如下

(一) 创业竞赛(项目排名前五): 指参加校级及以上创业竞赛活动。

(二) 创业项目(项目排名前五): 指参加校级及以上创业项目、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三) 创业实践(项目排名前五): 指学生自主创业、参加创业孵化公司等实践活动。

(四) 创业培训: 指学生参加学校举办的创业培训、创业沙龙、创业训练营等活动。

第四条 创业置换认定学分是指在在校期间内, 学生创业或在专业经认定的创业竞赛中获奖, 专业成绩优秀, 经学校认为可以置换认定学分的课程学分。

第三章 置换标准及认定

第五条 学生在申请创业置换时, 应从第二学期起(含在部队服役), 每学期最多认定置换学分(学分)。

第六条 可置换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等。其中专业基础课及专业选修课的课程学分互认, 根据创业活动与专业课程的相关性进行审定, 并报教务处审核, 不予置换。

第七条 申请置换课程的学生, 在课程置换期间, 该课程学习学分, 期末无须参加该课程的考试, 最终成绩须由教务处核定。

行成绩认定。

第八条 由理工科专业教师、学生编年每学年由学院、系、中心、

通院、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系、中心、

立学院、直授认定、《手册》中规定。填、《手册》中规定。

请办理，其它时间不予受理。创业办公室进行资格复审，由教务处、

处审定置换课程及学分，填、《手册》中规定。由教务处、

在二级学院、系、中心、系、中心、系、中心、

第九条 为确保对大学生创业团队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学校成立“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长、教务处、创业办公室、

申请人所在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长、

行考核。

第十条 在申报课程置换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

和证明材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学校将严肃处理。

行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

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所有。



附件：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创新创业认定学分申请表

学院	所在班级			
姓名	学号			
申请理由				
申请学年				
经审核，该生符合《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创新创业认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认定条件。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经审核，该生符合《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创新创业认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认定条件。				
创业导师审核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认定成绩
1				
2				
3				
4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评审委员会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